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仲毅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縉

相 對 人 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

相 對 人 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海事優先權存在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審海商字第5號），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民國112年4月1日至同年12月25日止，為相對人墊付相對人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成公司）所有「祥錦發號」、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佑公司）所有「祥百發號」等船舶（上開二船舶下合稱系爭船舶）所生之船員薪資、保險費、醫療費、資遣費、機票旅費等費用，共計分別為祥成公司、祥佑公司墊付新臺幣（下同）286萬6,593元、359萬6,530元（下合稱系爭費用），聲請人已向本院起訴請求相對人如數給付系爭費用，並請求確認聲請人於系爭費用範圍內對系爭船舶有海商法第24條第1項之海事優先權（下稱系爭海事優先權）存在，因確認系爭海事優先權存否部分係基於物權關係所為之請求，爰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請求准予就系爭船舶為訴訟繫屬事實
02 之登記等語。

03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
04 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05 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6 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
07 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
08 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第6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觀諸上揭規定之立法意旨，在避免因當事人恆定原則，
10 受讓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第三人受判決效力所及致生不利，
11 暨減少實體法上因信賴登記而產生紛爭，乃以公示制度揭示
12 訴訟繫屬之事實，使欲受讓該權利或標的物之第三人有知悉
13 訴訟繫屬機會，據為判斷是否受讓，以維法秩序之安定。惟
14 為避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權益，暨維訴訟繫屬登記制
15 度、保全程序之分野，限於繫屬中之訴訟以物權關係為訴訟
16 標的，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
17 應登記者，始在適用之列。是倘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
18 或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非依法應登
19 記者，即與上揭規定之要件不符，法院不得裁定許可為訴訟
20 繫屬事實之登記。

21 三、經查：

22 (一)就本件聲請之本案請求部分，聲請人主張其已向本院起訴請
23 求相對人給付系爭費用，並請求確認系爭海事優先權存在，
24 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審海商字第5號確認海事優先權存在等事
25 件（下稱本案訴訟）受理中等情，業據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
26 提出相對人公示登記資料、系爭船舶現況照片、船舶國籍證
27 書、兩造間委託契約、相對人與船員間勞務契約、系爭費用
28 請款單及相關單據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核
29 閱無誤，堪認聲請人已就本件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
30 本案請求為釋明。

31 (二)聲請人固主張本案訴訟關於確認系爭海事優先權存在部分，

核屬基於物權關係之請求，爰依此聲請就系爭船舶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惟查，本案訴訟中系爭海事優先權存否部分，雖係基於確認海商法第24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擔保物權關係而為請求，核屬基於物權關係之訴訟標的，然聲請人於該訴訟標的所主張之權利即系爭海事優先權，該權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非以公示登記為生效要件，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定之要件不符，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就系爭船舶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致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莊佳蓁